

# 晋中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营商组发〔2021〕1号

---

## 关于印发《晋中市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打造更高水平的晋中营商环境，为了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晋中市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中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4日



# 晋中市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晋中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引深“放管服”改革,按照“三无”“三可”要求,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以提升服务市场主体便利度为根本目标,变差距为潜力,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加快打造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坚持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承诺制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评审改革,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具体措施:

- 1.健全项目前期统筹策划机制,对策划成熟的项目,各部门

要提前介入、主动指导,基于政府部门内部的承诺,开展“预审批”服务,各环节并联办理,待所有手续具备条件,一次性同步批复。

2. 推行“承诺办+并联办+合作办+网上办”服务,对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从取得用地到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21个工作日内。

3. 实施分段并联办理,按照选址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编制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登记表》,实行一表申请,凡表内覆盖的审批信息不重复填报,凡表内涵盖的审批材料不重复索要。

4.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节能审查,实行“无人批、秒级办、零材料”。

5. 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广“区域评估+承诺制+标准地+政府服务+全代办”服务。推进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同步核发土地不动产权证,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获权、拿地即开工”。

6. 健全代办工作机制,实行值班主任制度,建立服务专业小分队,实施全角色、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全网办、全免费代办服务。

7. 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强规划用地与政府及企业投资

决策的衔接,推进各类规划数据整合,推动各级各类规划底图叠合,实现各部门底图共享、实时查询和业务协同。

8.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明确相应评估技术要求,实行评估报告一书编报,区域综合评估结果共享应用,对区域内引进建设项目简化评估手续,采取免于评估、告知承诺等多种方式简化办理。

9.在区域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文物、矿产压覆、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各区域情况、基本技术要求等信息,为企业自主开展初步勘察设计提供便利。

10.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评审改革,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设计人员和建设单位双承诺”,对低风险、投资小的项目实行“免评审”,对风险特别高、投资特别大的项目和“两高”项目开展“多评合一”在线评审。

11.探索对小型、简易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行一书编报、一书承诺、一文批复,进一步压减时限、环节、材料和费用。

12.依托共享晋中10360政务服务网,应用RPI技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企业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审批全程网办,24小时不打烊服务。

13.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实行项目立项和简易项目节能备案、防空地下室人防设计条件一表办理,推行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注册、安全注册、施工许可联合办理、一证许可。

14.全面推进“多测合一”,有关部门对同一标的物的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15. 探索建筑师负责制,针对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试点推行免除规划验线、施工放线复验等手续。

16. 搭建本市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低风险项目只进行1次检查。

17. 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对企业自主验收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服务。推行低风险项目“验登合一”,不动产登记和联合验收合并办理,压减首次登记时限。

18.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标准,共享市政基础数据,对简易项目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即收即办,取消接入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对涉及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实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6天。

19. 推进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统一收件、一口出件;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申请人在线提供规划许可证、产权证、身份证件等信息即可办理市政接入业务。

20. 试点开展供电、供水企业在工程建设期间提前提供接电、接水预装服务,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后即可“一键接入”。

21. 探索市政接入项目“非禁免批”改革,进一步细化公开禁止区域范围,针对低压小微企业接电引电引起的外线项目及5G基站接电项目在禁止区域范围外免除掘路审批。

22. 建立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和服务跟踪制度,用电报装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进一步压缩接电时间,所

有用户用电报装压缩到1天,小微企业极速报装2个工作日接电,低压项目工程无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有外线及需审批的小型电力项目接电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项目、高压双电源项目接电时间分别控制在20个、30个工作日内(不含外线施工时间)。提升供电可靠性,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

23. 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接入外电源,实行“零投资”,降低高压接电成本。

24. 优化基建施工用水、永久性用水、增加用水量(增容)报装办理,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无外线工程的获得用水手续环节压缩至2个,有外线工程的获得用水手续环节压缩至3个,企业用户获得用水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

25. 优化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无外线工程的企业用户获得用气环节压缩至2个,有外线工程的企业用户获得用气环节压缩至3个,企业获得用气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对社会投资、不涉及地下燃气管道安装、装表容量25立方及以下的商业餐饮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免收设计费、探伤费等相关费用;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

26. 鼓励公用事业单位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和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保养以及升级更新等高品质延伸服务,提供资金解决方案,减少用户一次性投入成本。

27. 将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并进行综合监管、评价考核。

## (二)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在商事制度、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方面持续深化改革,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高效率、低成本、便利化的环境。具体措施:

1.全面梳理市场准入事项清单,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要立即清理。

2.优化诊所和药店开设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诊所执业登记实行备案办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和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开设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

3.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推动开展互联网复诊、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4.促进在线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细化明确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审查时限和标准,持续更新本市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名单。

5.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改革,鼓励巡游出租车开展网约服务;推动公安、交通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网约车运输证“全程网办”。

6.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全

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一般性经营。不断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范围，规范准入即营服务，实施告知承诺、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照通行。

7. 全面推广实施企业名称告知承诺和住所、经营范围“双自主”申报，持续提高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大幅减少人工干预，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登记“即报即办”。

8. 强化部门协同，推进银行开户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推动银行、税务等专网与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证、照、章、税、户一站办、一网办、一次办、一天办，证、照、章一次免费邮寄。

9. 深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改革，对生产、经营一般性日常消费类产品、商品的，开展一表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承诺即登记、登记即营业，零材料、零环节、零时延、零费用服务。市区范围率先开展智能自助办理。

10. 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告知备案管理。

11. 推进备案事项一表办、并联办、智能办，申请人一次申办，首办部门负责通过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将备案表推送给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所有关联备案事项“一表备案，部门代办”。单独备案事项全部实行智能自助办理。



12. 推进审批和检验检测协同联动服务,制定审检联动地方标准,实行审检“一站式”服务,做到信息共享、专家共享、技术共享、结果共享。

13. 深化企业注销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时限压减至20天,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共享晋中10360政务服务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零费用”公告,其中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其他注销采取“套餐式”并联办理,简化材料,压减时限。

14. 鼓励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合作,提高融资规模,新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力争同比增长达到同等城市水平。强化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开展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同等城市水平。

15.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便利化、透明化改革,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交易、服务、监管一网办,建立“交易+监管”联系人制度,推动各部门实施在线监管,推行“审批+交易”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顺易信”改革,开展电子保函、政采贷服务,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降低交易成本。

16. 拓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探索将水权交易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编制全流程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图,编印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采购人权责、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为

一体的综合性告知书,实行采购项目服务经理人制度,大幅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18. 增强水电气暖、公共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的供给,提升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条件。

19. 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全部调整为通过晋中市政府网站、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或相关部门网站免费公告。

###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品质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动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全办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零零一一”服务。具体措施:

1. 全面推进“一网全办好”,市县两级所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要与全国、全省政务服务网保持无缝对接。

2. 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身份证、电子档案等,引导企业规范使用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率先实现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项目审批、企业开办、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无纸化服务。

3. 持续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市、县两级全程网办事项分别达到 90%和 80%以上,推动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全程网办。推进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腿”。

4. 制定出台“清单+告知+承诺”改革实施细则,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

5. 修订编制科学实用、好看易懂的办事指南,在编印一事一指南的前提下,按照“一件事”逻辑、协同化服务机制,编制综合性办事指南。

6.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分批实现140项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特别是与中部地区省份的“跨省通办”,推动更多事项“市县通办”,重点在异地就医报销、车检、公证等高频事项上突破,做到全市通办、结果互认,保证企业和个人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

7. 制定县乡政务服务管理标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8. 梳理审批事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编制审批“一本通”工具书,实施标准化审批。

9. 实行“申请事项自主勾选+受理联办告知”服务,开展“政务服务+政策兑现”同步告知、同步办理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10. 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容缺受理、双向寄递、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服务,向审批科室和办理窗口全面授权,大力推进一岗办,推动90%以上的即办件一岗办结,提升窗口

工作人员全科服务水平。

11. 全面推行简易登记、备案事项智能办、一表办、网上办,年审类事项实行“无申请主动办不见面”服务。

12.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全功能、全天候自助办事设备,供企业和群众自助申办事项、自助查询信息、自助打印证照批文等,提高群众办事体验度。

13. 推进 RPI 技术应用,通过人工智能手段实现部门业务专网和共享晋中 10360 政务服务网之间的数据信息转换,解决二次录入、数据不通、效率低下的问题。

14. 健全“好差评”评价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实现服务窗口和渠道全覆盖,实行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强化“差评”问题调查整改和结果应用。

15. 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将全部税收优惠核准转为备案或申报即享,不再设置审批环节。

16. 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十税合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实现增值税、附加税合并申报。

17. 进一步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积极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在集贸市场全面推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8.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服务,支持应用电子签

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强化身份核验,简化办理材料,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理。

19.整合不动产登记各类信息,建立单一入口的综合性信息查询系统,实现自助查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度。

20.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同步过户。

21.实施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90分钟”办结,登记部门提供现场缴契税即发证服务。因企业自身原因不能现场缴款的,可选择网上缴税后证件快递送达,无需再次到登记大厅现场取证。

22.对不动产抵押登记材料、环节进行合并,实行“一套材料、一环办理,三份资料、五分钟办结”。探索在银行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和电子印章,实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

23.开设“惠企e站”,建立服务企业专属网页,开展精准化服务,分类梳理涉企优惠政策,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建立精准化适配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对减税降费、资金扶持等惠企政策,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提示、智能办理。

24.建立健全惠企利民政策和审批业务专业化、常态化解读机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专项业务指导等方式,及时、动态、精准解读政策和相关专业知识。

#### (四)进一步健全跨境贸易服务保障机制

积极协调海关,全面提升跨境贸易通关服务效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1. 积极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保障企业进口货物直提作业效率,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2. 协调海关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引导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降低通关成本,口岸通关综合费用压缩20%以上。

3. 提高外贸企业资金周转率,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

4. 强化商务、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企业快速提供关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5. 市县两级设立外资企业开办专窗,提高外资企业开办便利度;外籍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或者远程视频进行税务实名认证。

6. 简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实现境外投资备案全程网办,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货物贸易外汇综合服务,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

#### (五)进一步强化普惠性就业服务

加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因地制宜发展灵活就业、共享用工,进一步提升社会吸纳就业能力。具体措施:

1. 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可凭《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 推动劳动者在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入职体检结果实现互认。

3. 加快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面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4. 简化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

5. 深化职称评审、共享用工、社会保险等领域改革;鼓励人才要素自由流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职称考评申报、审核和缴费全程网办,推行职称和资格证书电子化。

6. 加强就业服务,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7. 推进实施城乡统一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农村户籍人员与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

策,推动本市户籍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8.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开展柔性执法,提前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法规宣讲和纠纷隐患排查,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水平。

9.增强民生保障方面的普惠性,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让就业人员留得下、稳得住。

10.规范房屋租赁管理,制定房屋租赁价格管理体系,降低外来人员开办企业、生活住房房租成本。

11.健全完善拖欠员工工资约束惩戒措施,强化监测,及时处置群众反映问题,对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的企业,将企业和企业主列入不良信息记录系统。

#### (六)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创新实施“三随机、三公开”监管,进一步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具体措施:

1.全面梳理形成本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实施各部门双随机检查总量控制,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按照安全风险级别和信用风险分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



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完善市县两级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制度,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实现监管“最多跑一次”。

3.继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0%。

4.强化对监管部门和人员监管行为的监督,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监管部门和人员的监管情况,公开监督结果。

5.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

6.制定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及时保障部门共享。

7.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地,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履约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违诺失信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8.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本市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沙盒监管”。

9.强化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轻处罚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

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0.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11. 完善权力事项清单,明确部门监管职责,以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精简审批和清理隐性壁垒;理顺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

12. 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13. 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

14.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解决执法不公、裁量失度问题。

15. 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1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惩戒措施和罚款事项。

17. 加强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 (七)进一步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保障制度,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合同执行力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提升司法效率。具体措施:

1.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基层人民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0%。

2.推进建立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发挥“云法庭”作用,鼓励在全市法院推行网上审判。

3.支持法院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严格控制执行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严禁超标查封,最大程度减小执行工作对企业正常运营影响,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4.支持建立涉众型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破产案件府院会商机制,推动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和破产费用保障机制,推进建立简单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机制,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

5.出台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进一步明确规则、标准、程序,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6.法院探索设立破产管理人机构,出台管理人工作考核规范,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对管理人工作进行考核。

7.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

8.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

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制定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

9.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 (八)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主阵地作用

不断完善开发区服务“软”环境,加强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联动服务,支持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安商稳商。具体措施:

1.梳理向开发区授权清单,重点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等经济管理服务事项,向开发区授权。

2.健全全程免费代办工作机制,建立“1+11+10+1+N”审批服务工作体系,设立全程免费代办队伍,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各开发区范围内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也要设立代办队伍,为开发区提供代办服务。

3.设立开发区的县(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开设服务开发区的“服务专窗”,为开发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4.建立企业需求与服务专员线上衔接制度,依托共享晋中10360政务服务网,审批部门将审批信息同步推送给企业和服务专员,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帮办。

专员,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帮办。

5.在开发区全面推行网格化代办服务模式,由服务专员担任网格长,全方位、全流程、全天候为企业提供服务。

6.各开发区要针对重点产业制定专项服务清单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

7.各开发区要建立健全与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

8.支持开发区在融资、挂牌上市、企业招工、员工培训、员工住宿、企业交流、新技术场景应用、政策和资源对接等方面探索创新。

9.支持开发区加强面向中小企业创新升级的载体建设,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好的服务环境,提供更好的科技服务,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10.支持开发区发展“飞地经济”,强化跨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建立跨开发区的利益分享机制和统计分成制度,促进开发区提升包容度、共享度、开放度,推动开发区共同发展。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协调、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真正形成爱商帮商安商稳商的工作氛围。

(二)增强服务意识。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彻底革除权力意识,改掉陈规陋俗,强化“依法办成事”理念,坚持做有改革味道的改革;要进一步涵养情怀,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主动服务,诚心服务,有效服务。

(三)健全协同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重点解决好短板弱项问题整改,同时,对涉及多部门办理的服务事项,牵头部门应按照“一件事”思维,建立科学有效的协同服务机制。

(四)加强政企沟通。聘请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员,建立“监督员直通车”制度,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通道,完善“秘书长+指挥长+研判员”和联席会议等助企纾困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五)广泛宣传培训。各县(区、市)、各部门要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市场主体掌握应用政策创造便利。在全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氛围。

(六)强化督查考核。市委考核办要会同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工作,加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体验度和获得感。